

選送本校學生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201
項目名稱	選送本校學生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
承辦單位	學生交流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交換學生甄選階段</p> <p>(一) 每年寒、暑假期間向姊妹校確認可提供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資料。</p> <p>(二) 隨時更新「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簡章」。</p> <p>(三) 舉辦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說明會及交換生經驗分享會。</p> <p>(四) 報名截止，審查各申請文件，召開「交換學生甄審會議」，確定各姊妹校選送名單。</p> <p>(五) 簽請校長同意「交換學生甄審會議記錄」後，全校公告選送名單。</p> <p>(六) 通知獲選送學生依據各申請學校之規定備妥應繳文件。</p> <p>(七) 將選送名單及應繳文件送各申請交換學校審核。</p> <p>(八) 各姊妹校審查本校選送文件約需 1 至 2 個月，如獲通過，申請學校將核發錄取通知。</p> <p>(九) 接獲申請學校審核結果，以本校名義發函通知申請人、所屬系所、學務處及教務處。</p> <p>(十) 申請人繳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確認書」。</p> <p>二、出國前階段</p> <p>(一) 已確定獲選送之交換學生，如需辦理兵役緩徵，彙整「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軍訓室。</p> <p>(二) 辦理出國行前說明會。</p> <p>(三) 將本校選送交換學生之班機狀況提供各申請交換學校。</p> <p>(四) 彙整赴外交換學生名單送教務處。</p> <p>三、出國交換階段</p> <p>(一) 獲選送之交換生應配合各交換學校報到時間辦妥出國證件及開學報到事宜。</p> <p>(二) 確認各交換生抵達交換學校後之就學及生活狀況。</p> <p>(三) 如交換學生告知需縮短交換期間，須請學生先取得交換學校之同意後，由本處通知交換學校、本校所屬系所及教務處，並待交換學校同意後，請學生配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四) 確認各交換生返國時間。</p> <p>四、返國後</p> <p>(一) 返國後 2 週內將心得報告送交國際處。</p> <p>(二) 待收到交換學校寄來之交換學生成績單，通知交換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認定事宜。</p>

控制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姊妹校確認招收名額。 二、配合姊妹校報名截止時間前將本校選派結果送出。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短期出國留學家長保證書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健康自述表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確認書

選送本校學生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作業流程圖 (U201)



